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

一期工程项目贷款询价评审方法

一、项目介绍

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（以下简称铁路一期工程）线路全长24.59公里，投资估算总额29.54亿元，建设工期2.5年。本项目由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、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市铁路基金、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筹资建设。项目资本金占比50%即14.77亿元，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项目贷款形式向金融机构筹集资金。本项目9月28日已开工建设，建设资金短缺已影响工程进度，急需银行贷款资金尽快落实到位。经前期与各金融机构接洽，多家金融机构提交了初步融资方案，同时收集了项目相关材料。现就综合融资成本利率、贷款批复、担保要求等相关信息向有合作意向的金融机构进行询价。

二、评分规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贷款额度 | 综合融资成本利率 | 贷款期限 | 担保要求 | 是否已取得批复 | 宽限期 | 其他（减分项） |
| 总分值 | 5 | 25 | 10 | 20 | 25 | 15 |  |

1.本次贷款金额较大，中标金融机构可以组银团，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报价文件中所列条件；

2.评分总分值为100分，其中：贷款额度5分，综合融资成本利率25分，贷款期限10分，担保要求20分，是否已取得批复25分，宽限期15分，其他类作为减分项（详见下面说明）。

3.具体各评分项的评分标准如下：

**贷款额度** 满分5分，借款额度14.77亿元得5分，额度每少1亿元，减1分，减到0分为止。

**综合融资成本利率** 满分25分， 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（当前执行4.9%）得20分，每下浮5个百分点加1分，总分25分封顶；每上浮1个百分点减1分，减到0分为止。

**贷款期限** 满分10分，贷款期限25年及以上得10分，每减一年减1分，减到0分为止。

**贷款担保要求** 满分20分，本次贷款申报或已取得批复中明确无需担保得20分；由于目前银行贷款担保方尚未明确，本次贷款申报或已取得批复中明确需要担保，但无需指定具体单位得16分；本次贷款申报或已取得批复中明确需要担保，且需要指定具体单位的得8分。

**是否取得批复** 满分25分，提供批复复印件得25分（我公司有权上门核实），未提供批复文件不得分。

**宽限期** 满分15分，按宽限期时间由长到短排序，宽限期最长得15分，比宽限期最长者每减少一年减3分，减完为止。

**其他** 本项目要求贷款资金与自有资金同比例到位，不满足该要求的扣10分；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支付拆迁款项扣5分；完成用地组卷作为放款前提条件的扣5分，以上事项请在报价文件中逐一明确。

结合集团的实际情况，按照综合得分为依据，由高往低确定名次。综合评分第一位的金融机构优先获得合作资格，若其放弃或不能满足本公司合同签订的相关要求，则由综合评分第二位的金融机构替代，以此类推。并由综合评分第一的金融机构单独或联合牵头进行融资，如有并列最高分，以批复取得日期从前往后排序。